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委任執行董事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爲「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林世豪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42 歲，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專業。畢業後，林先生加入 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資產及按揭證券化。林先生返回香港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擔任多個香港以及包括越南、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之主要管理職位。林先生現爲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 Ap Bac 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之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商會及聯合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發言人。林先生亦爲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林先生現爲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及林炯熾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此外，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的酬金約爲港幣 3,400,000 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將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林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炯熾先生、林世豪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